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兴平先生、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市场及销售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兴平先生持有45,000股公司股票,同时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62%股权并担任志行正恒的有限合伙人。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兴平先生、高峰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黄兴平先生、高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 附件：黄兴平先生简历

黄兴平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爱国者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深圳宇科通信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公司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营销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兴平先生持有 45,000 股公司股票，同时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62%股权并担任志行正恒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毕业。曾在中国舰船研究院 723 所工作，任项目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新加坡 UNIFY 中国区负责人、深圳力合视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